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二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1,980 万元，及相关案件受理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如实际执行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造成负面影响，相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3.09%。

近日，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（2017）川 11 民终 100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四川国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国众”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一审由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立案受理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9），相关案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、11 月 24 日、2017 年 3 月 7 日开庭审理。2017 年 3 月，一审判决下达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诉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4）。

公司因不服一审法院做出的（2016）1112 民初 505 号民事判决，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诉讼的主要内容

公司的上诉请求：

- 1、撤销原判；
- 2、驳回国众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3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国众公司承担。

三、二审判决主要结论

珠峰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40,600 元，由上诉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如实际执行，将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负面影响，相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3.09%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